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根據聯塑優先發售申請的聯塑預留股份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¹。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股票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及計算申請／成功分配時的
應繳款項

發售價最高為每股3.06港元。

¹ 如本公司的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則可作出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090.85	15,000	46,362.90	80,000	247,268.81	900,000	2,781,774.09
2,000	6,181.73	20,000	61,817.20	90,000	278,177.41	1,000,000	3,090,860.10
3,000	9,272.58	25,000	77,271.50	100,000	309,086.01	2,000,000	6,181,720.20
4,000	12,363.44	30,000	92,725.81	200,000	618,172.02	3,000,000	9,272,580.30
5,000	15,454.29	35,000	108,180.10	300,000	927,258.04	4,000,000	12,363,440.40
6,000	18,545.17	40,000	123,634.40	400,000	1,236,344.05	4,881,000 ⁽¹⁾	15,086,488.15
7,000	21,636.02	45,000	139,088.71	500,000	1,545,430.06		
8,000	24,726.88	50,000	154,543.00	600,000	1,854,516.05		
9,000	27,817.74	60,000	185,451.61	700,000	2,163,602.06		
10,000	30,908.61	70,000	216,360.20	800,000	2,472,688.0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i)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或(ii)倘 閣下為聯塑合資格股東，閣下亦可通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聯塑預留股份，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以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疑遞交或致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惟閣下作為或代表聯塑合資格股東根據聯塑優先發售申請除外)。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這些限制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並不適用；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時(或致使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H. 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C.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投票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D.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準確；
- (xv) 聲明、保證並承諾，發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以及發出有關發售股份的買入指令時身處美國境外，且未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購買有關發售股份，亦未就向美國境內任何人士轉讓有關發售股份或其中的任何經濟利益達成任何安排；
- (x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xix)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惟根據聯塑優先發售提出申請聯塑預留股份除外)；及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2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定義，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B. 申請聯塑預留股份

1. 申請方法

僅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聯塑股東名冊且並非聯塑不合資格股東的聯塑股東方有權根據聯塑優先發售認購聯塑預留股份。

聯塑不合資格股東指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聯塑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聯塑股東，就該等股東而言，聯塑及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聯塑股東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聯塑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

聯塑及本公司董事已就於特定地區內向聯塑股東提呈發售聯塑預留股份，查詢特定地區內適用證券法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聯塑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備案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機構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聯塑股東為符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遵守)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聯塑股東於特定地區內接納其聯塑優先發售項下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就聯塑優先發售而言，聯塑不合資格股東指：

- (a)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名列聯塑股東名冊且該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內的聯塑股東；及
- (b)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據聯塑所知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聯塑股東或聯塑實益股東。

即使本招股章程或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聯塑股東接納其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而言，聯塑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根據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聯塑不合資格股東持有任何聯塑股份，彼等不獲准參與聯塑優先發售。

聯塑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每636股聯塑股份申請一股聯塑預留股份。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636股以下聯塑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惟仍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聯塑預留股份參與聯塑優先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法人團體欲透過網上藍表服務作出申請，請致電+852 2980 1333與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作安排。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聯塑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身為可根據聯塑優先發售申請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聯塑不合資格股東。

除非(i)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及(ii)倘閣下為聯塑合資格股東，則閣下亦可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聯塑預留股份，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聯塑優先發售的聯塑預留股份僅供聯塑合資格股東以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

聯塑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聯塑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聯塑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聯塑預留股份。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636股以下聯塑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惟仍將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聯塑預留股份參與聯塑優先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申請聯塑預留股份，根據該有效申請所申請的相關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聯塑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滿足(惟須符合上文所述並載於**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申請條款及條件，並假設聯塑優先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惟該申請項下的超額部分，僅在有足夠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方會滿足。

聯塑合資格股東應於**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繳付相應金額。

- (i) 少於「**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聯塑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聯塑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聯塑預留股份超額申請數目較少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塑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已通過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聯塑優先發售的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如符合資格)，亦可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聯塑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通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聯塑股份的人士，倘有意參與聯塑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指示他們的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申請聯塑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日期，有關人士應向他們的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向他們的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截至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聯塑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有意參與聯塑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招股章程

聯塑合資格股東將會以其根據聯塑公司通訊政策已選擇接收或視作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接收本招股章程。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已根據聯塑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聯塑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本招股章程所選語言版本（如適用）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該名聯塑合資格股東。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聯塑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可隨時通過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要求，或通過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chinalesso.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應要求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聯塑合資格股東免費寄發，但該名聯塑合資格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向或自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作出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收到本招股章程並非亦將不構成要約，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出，不得複製或再分發。

收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聯塑優先發售在、向或自指定地區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在、向或自指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4. 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提交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聯塑預留股份：

- (a) 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請細閱這些指示。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網上藍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
- (b) 閣下亦須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c) 一旦按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5. 提出申請的時間

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在www.hkeipo.hk利用網上藍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惡劣天氣安排」所載的較後時間。

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惡劣天氣安排」所述的較後時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就聯塑預留股份的申請辦理手續,且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聯塑預留股份。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根據聯塑優先發售申請聯塑預留股份外,有關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閣下應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6. 申請聯塑預留股份的許可數目

聯塑優先發售

聯塑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聯塑預留股份數目,或通過網上藍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僅申請認購聯塑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聯塑預留股份,並應支付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計算及列載的相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7. 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

謹請閱覽網上藍表服務網站的條款，以了解有關適用於申請聯塑預留股份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的詳情。

C.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

渠道	日期／時間
----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藍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提出申請：

網站..... 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	--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網上藍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該等申請人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將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渠道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可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配股有任何不符，應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D.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予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以聯塑合資格股東身份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閣下可參閱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如何構成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資金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資金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若代表閣下行事就閣下獲配發股份結算付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資金結算失敗的罕見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該結算失敗的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然而，如認定該等結算責任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重新配售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因結算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或會因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資金結算失敗而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資金結算失敗而未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E.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聯塑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聯塑預留股份.....	<p>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p> <p>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聯塑預留股份.....	<p>閣下的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根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 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 付申請股款.....	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 閣下的 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 閣下所繳付的安排退 款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 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 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 下自行承擔	

⁽¹⁾ 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襲港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引致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按雙方同意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的「F. 惡劣天氣安排」。

F. 惡劣天氣安排

辦理及暫停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辦理或暫停辦理申請登記。

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接近中午十二時正開始。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若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提述的時間發生任何變化，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發佈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訊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進行交易。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訊號，而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訊號降級或取消後(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實體股票。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訊號，而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訊號降級或取消後(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可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其選擇收取以自身的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股票。

G.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H.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號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其名下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網上藍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投票；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用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申請人要求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情況；及
-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目的保留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聯塑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